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國抗字第8號

再抗告人 陳蔡秀錦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裁定（113年度國抗字第8號）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再抗告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之規定，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又依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除有該條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有律師資格外，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上訴人未依第1項、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2項委任，法院認為不適當者，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依同法第495條之1第2項規定，於同法第486條第4項再為抗告準用之。此乃對第二審裁定提起再抗告所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查再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所為113年度國抗字第8號裁定聲明異議，依法視為再為抗告，未繳納再抗告裁判費1,000元，亦未於再抗告狀內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經本院於113年10月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正本之日起七日內補正，逾期即駁回其再抗告（下稱補正裁定），該裁定業於113年10月16日寄存送達再抗告人住所地之警察機關，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47頁）。雖其另遞「未命名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違法裁定聲明異議狀」，表明未為抗告及本院違法裁定云云，惟就補正裁定部分屬不得抗告之裁定，其所提上開書狀係對不得抗告之裁定提起抗告，為不合法。再抗告人迄未補繳裁

01 判費及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
02 狀，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在卷可憑。依上說明，其提
03 起本件再抗告，自非合法，應予駁回。

04 三、據上論結，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06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黃瑪玲

07 法官 黃聖涵

08 法官 張家瑛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本裁定不得再為抗告。但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
11 議(須附繕本)，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千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3 書記官 楊宗倫